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大韩民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教育、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广播、电影、电视、出版、青少年和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两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和鼓励两国间文化合作的发展。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促进两国教育、科学方面的合作：

- (一) 鼓励、支持双方教师、学者、专家互访、进修、讲学；
- (二) 缔约一方应在互惠的基础上，鼓励其有关部门、院校为缔约另一方提供奖学金和在本国学习、科研条件；
- (三) 鼓励两国的高等院校进行交流与合作；
- (四) 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互换教科书和其他教育性书籍、资料；
- (五) 鼓励参加在对方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为其提供方便。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研究互相承认对方主管教育机构签署或授予的学位、毕业证及其他证书的问题。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以下列方式鼓励两国文化艺术界的合作，促进两国人民间的相互了解：

- (一) 互派作家、艺术家及从事文化、艺术活动的其他人员；
- (二) 互派艺术团、艺术家及从事表演艺术人员进行访问演出；
- (三) 鼓励两国文化机构和文艺组织间建立友好关系；
- (四) 举办缔约双方均同意的其他交流活动。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在互利的基础上，鼓励各自有关部门为对方客观地向本国人民介绍其文化艺术提供便利。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促进出版方面的合作：

- (一) 鼓励翻译和出版对方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和科学作品；

- (二) 鼓励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和资料；
- (三) 鼓励合作出版图书、互派专家、团组和组织书展并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图书展览活动。

第七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间建立交流与合作关系。

第八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的作法，在与本协定相一致的前提下，为对方国家的人民提供使用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及其他文化、科学、教育机构的便利。

第九 条

一、缔约双方鼓励交换文化、艺术、历史、科学领域和文物保护方面的资料，以及以上领域内的合作与研究。

二、缔约双方将根据国际公约和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禁止向缔约任何一方非法进、出口和转移文物并保证与缔约另一方有关机构合作，互通情报并采取措施将文物归还原主。

三、缔约双方将鼓励文物方面的代表团互访。

第十 条

缔约双方将在各自的官方出版物（如教科书、百科全书、文书、报纸及其他资料）中提供尊重对方国家的历史、地理事实，以便其人民获得有关对方国家的正确可信的信息。

第十一 条

缔约双方鼓励在广播、电影、电视、新闻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青年和青少年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并在国际性青年活动中努力合作。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将加强体育方面的合作，鼓励体育组织间互访和参加在缔约另一方举办的各种体育活动。

第十四条

一、缔约双方在遵守各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尽力确保有利于本协定各条款的实施。

二、为实施与本协定有关的交流计划费用，将由双方各有关部门商定。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将成立一个混合文化委员会，该委员会每两年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召开一次会议，商讨执行本协定的有关事宜，并就本协定的有效实施提出新的建议。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为履行本协定的有关条款提供详细信息和文化合作的具体计划及项目。必要时，进行相互协商。

第十七条

缔约双方在必要时可通过协商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八条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

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六个月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

二、本协定的终止将不影响根据本协定实施的文化合作计划的效力或时间。

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代表，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忠德

(签字)

大韩民国政府

代 表

韩升洲

(签字)